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 
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“关于《转让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》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,144 万元，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5,832 万元，折合每股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 元/股。

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（3 元/股）确定，股权转让程序合法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北京德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、优化股权结构，做大做强德农种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长期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吕淑琴



王建华



高子程



2017 年 4 月 20 日